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建字第3505822026000270642 号

建设单位	灵源街道张前社区何宁德	建设项目名称	何宁德个人住宅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经审查准予按核准的图纸、文件，以及如下建设要求：

使用性质：农村宅基地 结构质式： 建筑高度层数：12.25米3层

用地面积：94m² 建筑面积：290.7m² 建筑占地面积：92.31m²

其他规划设计要求：

1、该项目用地位于灵源街道张前社区南溪路，总用地面积94m²，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该项目总占地面积92.31m²，总建筑面积290.7m²，其余指标详见总平面图。根据《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宅基地审批流程的通知》（晋农[2020]164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江市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晋政办[2020]25号）以及《晋江市建设用地建房申请审批表》，同意给予办理该证。

2、应按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同意的图纸进行建设。

3、有关消防、环保、人防、机场净空、海绵城市建设等事项均应按照有关规范及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配套。

4、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图，接受社会监督。

5、有关机场净空事项应按照有关规范及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配套，且工程建设期间，施工塔架不得超过机场限高要求，并按净空要求设置标志。

核发机关（盖章）

注：本附件必须与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配套使用才具有法律效力